

SNS使用条款

双日奔时代（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公司的社交媒体官方账号（以下称为“官方账号”）的运营等，规定如下使用条款（以下称为“本条款”）。

第1条 使用目的

本公司以从本公司向用户（由第4条定义）发送信息为目的，使用官方账号。

第2条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及变更

本条款适用于本公司及用户（由第4条定义），用于提供及使用官方账号。本公司在未得到用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更改本条款。变更后的本条款将发布在本公司的网站上，发布后生效。

第3条 官方账号的使用及运营期间

用户应按照本条款使用官方账号。本公司在没有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或终止官方账号的内容。另外，本公司并不约定一定完全更新官方账号。官方账号上的投稿和评论等将被视为公开信息。另外，本公司会保存并记录。

第4条 用户

所谓“用户”，是指浏览官方账号并使用的人。此外，使用官方账号时，视为用户同意本条款。

第5条 访问基本信息

本公司会对用户的姓名和简介照片等在SNS设定上对所有用户公开的信息进行访问。如果继续使用官方账户，将被视为同意后述的隐私政策。

第6条 禁止行为

对于官方账号，禁止以下行为。另外，对被认为是禁止行为的投稿、评论会在不事先告知的情况下进行删除，还有可能会屏蔽该用户的账户。此时，不会通知该用户。

- 1.妨碍官方账户运营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官方账户的行为
- 2.给其他使用者、第三方或本公司带来困扰、不利或损害的行为，或其可能的行为
3. 侵犯其他用户、第三方或本公司的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隐私及其他权利的行为或其可能的行为
- 4.各SNS运营公司禁止的行为
- 5.与本服务宗旨相反的行为或与官方账户宗旨无关的行为
- 6.未经本人同意就特定、公开、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
- 7.伤害或诽谤、中伤特定个人或团体的名誉或信用的行为
- 8.违反法令、公序良俗的行为或有可能发生的行为
- 9.相当于猥亵表达的行为
- 10.与犯罪行为相关联的行为或有可能发生的行为
- 11.政治活动、选举活动、宗教活动或类似行为
- 12.冒充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第三方的行为
- 13.其他本公司判断不当的行为

另外，由于用户的行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向该用户请求损害赔偿。

当用户使用官方账号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时，该用户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7条 知识产权

官方账户上显示的信息的著作权以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外观设计权、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商标权、技术诀窍）归本公司或著作权人等权利人所有。

对于用户在官方账号上投稿的内容，视为用户向本公司许可在全世界范围内无偿且非独占地使用该内容（包括加工、摘录、复制、公开、翻译等）的权利，并且对本公司不行使与该内容相关的著作权、著作人人格权等知识产权。

用户没有得到权利人的许可，对于通过官方账户提供的任何信息，都不能超过由著作权法所认可的仅供使用者个人使用的复制等不受著作权法制约的范围来使用。另外，禁止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

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与权利人或第三方之间发生问题时，用户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8条 免责声明

除部分向中国国外居住者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外，中国国外居住者不能使用官方账号上提到的商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官方账号上的信息是仅代表消息发送时的状况。

关于官方账号上显示的各种提供信息的正确性和妥当性，本公司概不保证。

另外，本公司对于在官方账号上显示的各种提供信息以及各种提供信息的显示等的变更、更新，对用户所产生的一切损害、纠纷不负任何责任。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论法律上的请求原因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因使用官方账户所产生的损害、损失、不利等责任。

根据使用者的浏览器种类等阅览环境的不同，可能会出现无法很好地读取链接目标页、妨碍阅览等情况。本公司对因用户无法使用官方账号而产生的一切损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营业上的利益损失、业务中断、营业信息丧失等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对官方账户页面的评论等第三方发布的信息由投稿的第三方负责，本公司概不负责。另

外，投稿的信息不是由本公司支持的，也不是表示本公司的见解。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在本页发送的信息，不一定表示本公司的正式发表、见解。本公司的正式发表和见解的发送，请看本公司的主页等。

社交媒体是由外部公司运营的。关于功能和安全性，本公司不能保证。另外，关于外部公司的系统运用状况、外部公司提供的软件和应用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方面的问题等，本公司不负责回答。

对于本页收到的用户的评论和咨询，不一定全部回答。

另外，本页不接受关于合同和服务的商谈、手续以及本公司活动的咨询等，请事先谅解。

如有疑问，请参照下述“联系我们”。

本公司主页-联系我们

<https://www.sh-vancet.com/Contact.aspx>

第9条 关于准据法、法院管辖

本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为基准，解释、适用。关于官方账号的使用，如果出现了根据本条款无法解决的问题，本公司和用户之间会诚意协商解决。又如果发生了问题，在诚意协商的基础上也没有解决，关于官方账号的使用发生了诉讼的必要的情况下，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的专属管辖法院。